

# 2023年企业方案的请示函(实用5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企业方案的请示函篇一

聘请人（甲方）：

地址：法定代表人：电话：

受聘执业机构（乙方）：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甲方决定聘请乙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下称法律顾问）。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于年月日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聘请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在下列四个方面为甲方提供经常性法律服务：

2、应邀参与甲方的经营或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或谈判；

3、协助甲方开展法律普及活动，帮助甲方建立内部法律事务机构；

4、接受甲方委托参加诉讼、仲裁、调解活动以及其它民事代理或刑事辩护性质的活动。

二、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要求，指派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必要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

三、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年限为壹年，自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乙方免收法律顾问费，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异地交通、住宿、调查、审计、鉴定、公证等费用由甲方负担；在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期间，法律顾问按本协议第一条第4项规定办理法律事务，乙方优惠收取律师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资料费应由甲方全额承担）。

五、根据甲方具体需要，法律顾问办公形式分为定期上门办公和不定期在所办公两种，双方一致同意以不定期在所的办公形式为主。甲方应为法律顾问提供相关资料，及时反映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甲方可以指派法律顾问助理，加强甲方法定代表人与法律顾问之间的联系，协助法律顾问开展工作。

六、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

最大利益；

3、 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4、 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5、 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和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七、 甲方的义务：

2、 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3、 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4、 按照约定支付其它费用；

5、 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八、 乙方和律师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九、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十、 乙方和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法律事务。如甲方确需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合同。

十一、此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金华市司法局备案，双方盖章或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时间： 年月日

## 企业方案的请示函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表示同意。

第二条：常年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

- 1，就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事项进行法律咨询；
- 2，提出书面的法律咨询意见或建议；
- 3，审核、修改法律文件，如合同、章程、商务信函等；
- 4，就专项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函等法律文书；
- 5，就专项事务出具律师见证书；
- 6，对重大客户、合作伙伴进行资信调查；
- 7，当好法律参谋，防范、化解法律风险建立合同管理制度；

8，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及运作机制；

9，对企业员工进行法制教育；

10，代理诉讼、仲裁、参与调解、谈判等法律服务。

第三条：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地点一般在乙方办公地，可以利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现代化手段进行工作，另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按需到甲方办公地工作。

第四条：乙方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应恪守律师职业道德，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资料，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交的资料用于诉讼或非诉讼活动。

第五条：甲方在要求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时，不得要求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违法执业，并应向法律顾问提供真实的信息和材料。

第六条：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即可要求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方有义务按照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

4，代理诉讼、仲裁按照江苏省律师收费标准收费；

5，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邮寄费等据实结算

6，在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工商查询费、专业鉴定费等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法律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1、一般情况下，按月支付，在每月的月初由乙方提供上个月进行服务的清单，先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甲方指定的信箱，甲方审核后，在每月10日前向乙方的账户上汇款，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出发票，并且连同盖了章的清单交给甲方。

2、遇到代理诉讼、仲裁则应先签订代理合同和委托书，然后用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代理费，乙方收账后开出发票交给甲方。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暂定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在本合同期满前，如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者用其他形式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本合同即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第九条：任何一方不认真履行义务导致违约或因要求解除合同产生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应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顾问律师备案壹份，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行为完成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 企业方案的请示函篇三

甲方：

乙方：

甲方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乙方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指派\_\_\_\_\_律师组成工作团队，负责甲方的法律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甲方聘请乙方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工作。

二、乙方根据需要，可以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法律咨询：

就甲方经营中涉及的法律事务，乙方适时提供法律咨询，包括口头、书面、电子文档等形式。

2、出具律师意见书、律师函：

乙方依照工作职责或甲方的授权，就特定事项出具律师意见书、律师函等。

3、参与重大商务谈判：

应甲方的要求，为甲方重大商务谈判提供法律支持，审查潜在合作伙伴的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

4、起草、审查、修改合同和规章制度：

制定或完善甲方的各类合同文本，对重要合同逐步实施法律顾问会签制度。建立或完善合同评审、合同管理制度。对甲方现行的规章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协助甲方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5、协助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及工商登记等法律事务：

应甲方的要求，切实保障甲方的知识产权，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侵权。协助甲方进行工商登记等工作。

6、法律培训：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将针对甲方的经营需要，系统制定并负

责实施法律事务的专业培训，以提高甲方员工、经销商或代理商等的法律意识。

#### 7、提供有关法律信息：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经营特点，提供相关法律信息，以保障甲方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合法经营。

8、受甲方委托，代理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参与调解纠纷。（须另行签订代理合同）

9、完善劳动法律制度：协助甲方完善劳动制度，审查、修改甲方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三、甲方需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时应提前24小时联系约定，并为乙方指派的律师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四、法律顾问费、其他费用的支付标准及方式：

1、甲方支付乙方的法律顾问费为每年\_\_\_\_\_人民币，在\_\_\_\_\_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2、本合同第二条第5至8项所列的法律服务项目及参与特别重大、复杂的商务谈判，乙方将另行收费，并优惠计费。计费方式为小时收费或按标的比例协商确定。

3、非乙方收取的查证费、调查费用、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收取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上海市外差旅费等由甲方据实支付。

5、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有效工作时间不超过\_\_小时（另行收费部分除外），超过部分另行收费。有效工作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五、乙方指派的律师在完成法律顾问工作中，应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提供法律服务。乙方指派的律师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六、乙方应对其所指派的律师负责日常管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应由乙方集体讨论决定。

七、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工作时，应另行指派律师替代。

八、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应对其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甲方雇员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九、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若甲方不按时支付法律顾问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法律服务并解除本合同，所收取律师费用不予退还；若乙方指派律师因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经有关机构认定后，乙方将在其所收律师服务费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若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视乙方已经全部完成本合同项下法律顾问工作；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甲方可以提出书面文件终止续期，否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所收律师费用。若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交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解决。

十二、本合同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此诠释。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签约地点：

## 企业方案的请示函篇四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聘请\_\_\_\_\_（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为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委派律师\_\_\_\_\_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指定\_\_\_\_\_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

二、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 1、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书。
- 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和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 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经济合同谈判。
- 4、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 5、应甲方要求，向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6、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它法律事务。

三、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

四、甲方向乙方每月缴纳聘请律师费\_\_\_\_\_元。律师费用按季缴纳，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以及项目谈判，收费按规定另议。

五、律师受甲方委托，外出差旅费由甲方支付。

六、甲方应向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期限为\_\_\_\_\_年。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企业方案的请示函篇五

甲方：

乙方：

甲方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乙方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指派\_\_\_\_\_律师组成工作团队，负责甲方的法律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甲方聘请乙方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工作。

二、乙方根据需要，可以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 1、法律咨询：
- 2、出具律师意见书、律师函：
- 3、参与重大商务谈判：
- 4、起草、审查、修改合同和规章制度：
- 5、协助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及工商登记等法律事务：
- 6、法律培训：
- 7、提供有关法律信息：
- 8、受甲方委托，代理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参与调解纠纷。（须另行签订代理合同）
- 9、完善劳动法律制度：

三、甲方需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时应提前24小时联系约定，并为乙方指派的律师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四、法律顾问费、其他费用的支付标准及方式：

- 1、甲方支付乙方的法律顾问费为每年\_\_\_\_\_人民币，在\_\_\_\_\_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 2、本合同第二条第5至8项所列的法律服务项目及参与特别重大、复杂的商务谈判，乙方将另行收费，并优惠计费。计费方式为小时收费或按标的比例协商确定。
- 3、非乙方收取的查证费、调查费用、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收取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上海市外差旅费等由甲方据实支付。

5、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有效工作时间不超过\_\_小时（另行收费部分除外），超过部分另行收费。有效工作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五、乙方指派的律师在完成法律顾问工作中，应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提供法律服务。乙方指派的律师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六、乙方应对其所指派的律师负责日常管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应由乙方集体讨论决定。

七、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工作时，应另行指派律师替代。

八、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应对其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甲方雇员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九、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若甲方不按时支付法律顾问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法律服务并解除本合同，所收取律师费用不予退还；若乙方指派律师因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经有关机构认定后，乙方将在其所收律师服务费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若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视乙方已经全部完成本合同项下法律顾问工作；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甲方可以提出书面文件终止续期，否则合同自动续期一年；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所收律师费用。若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交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解决。

十二、本合同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此诠释。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